

2021 年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能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以及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

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五）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对口部门和本县用于工业和产业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参与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相关工作。

（六）组织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改造促进规划、政策，组织实施企业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推进绿色企业、绿色园区创建工作。

（八）负责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九）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规划，落实国家有关技术进步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有关

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示范工程的实施，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用结合；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全县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县重点企业联席会议、现场办公会议，协调督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

（十一）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

（十二）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全县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十三）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指导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合作工作，督促交流合作签约项

目落实情况；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制造业对外合作年度行动计划，编制发布我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提出政策建议。

（十四）负责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承办上级军民融合办公室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交办的日常工作，谋划叶县军民融合产业园建设，引进实施重大军民融合项目，推动军地一体经济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六）统筹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十七）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

（十八）拟订全县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

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负责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相关工作。

（十九）编制县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二十）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

（二十一）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十二）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协调指导国家和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建设和发展，推动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承担科技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三）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二十四）负责全县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二十五）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和全县科技人员出国（境）

培训工作。

（二十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科技人才计划。负责我县两院院士、中原学者等的培育和支持工作。拟订科技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负责叶县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

（二十七）负责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二十八）领导叶县盐业执法大队（县盐业执法监督局）。

（二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单位构成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

1.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第二部分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收、支总计均为 8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147.5 万元,增长 17.30%。主要原因:扶贫车间补助及僵尸企业处置费用列入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8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52.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8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6 万元,占 16.03%;项目支出 715.5 万元,占 83.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47.5 万元,增长 17.30%。主要原因:扶贫车间补助及僵尸企业处置费用列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5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9 万元，占 1.4%；卫生健康（类）支出 5.2 万元，占 0.61%；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 826.2 万元，占 96.95%；住房保障（类）支出 8.9 万元，占 1.0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8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